

关于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等有关规定意见

(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1998 年 9 月 30 日发布
国发[1998]32 号)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，大力拓展消费领域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，扩大电力销售，减轻企业电费负担，规范电力市场，改进供用电服务，结合当前电力供需矛盾缓和的形势，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，我们建议对部分集资办电、限制用电的规定和用电管理办法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停止执行买用电权的规定

目前，集资办电采用两种方式：一是集资扩建新厂；二是用户买用电权，把这部分资金转为电力建设资金。买用电权的政策在电力供应紧张、电力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，对广开集资门路、加快电力建设、保证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要，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；但同时也增加了地方和企业的负担，且在政策执行中还出现了既执行还本付息电价，又买用电权，投资者还不能拥有产权等不合理现象。为此，建议停止执行《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等部门〈关于鼓励集资办电和实行多种电价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

(国发〔1985〕72号)对买用电权的规定。对已购买用电权的用户,各电力企业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,研究具体补偿办法,保证用户经济利益不受损失,处理情况报国家经贸委备案。各级地方政府出台的买用电权办法同时停止执行,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。

二、停止执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规定

为缓解电力供应紧张的矛盾,过去我国一直实行控制非生产用电的政策。在国家电网供电地区,对宾馆、饭店(包括外资企业)、商店以及机关、事业单位等,实行计划供电,并定期下达用电指标。规定不得使用电热烧水、取暖,限制使用空调、冷热风机等。同时,严格控制城乡居民生活用电的增长速度。当前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总体上已经改变,同时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增大,对推动经济的发展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,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,家用电器也日趋普及。为支持第三产业发展和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,建议停止执行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276

